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13號

原告 劉玉清

被告 呂鳳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9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乃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倘有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，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，並要求提供金融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，則該帳戶可能遭對方作為詐欺取財，藉以收受、提領詐騙所得，以及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工具。被告已預見上情，為牟取提供金融帳戶可獲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之報酬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先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

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申請線上約定轉入帳號，並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和分行臨櫃設定4筆約定轉帳帳戶後，於111年4月28日12時2分許前之某時，在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某不詳地點，將系爭帳戶存摺、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（下合稱系爭帳戶資料），均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叮噹」之行騙者使用（下稱「叮噹」），任由該行騙者使用系爭帳戶，以此方式幫助行騙者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時，方便收受、提領贓款，以掩飾、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。嗣該行騙者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111年4月間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原告，佯稱：依照指示下載投資APP操作美金帳戶購買黃金可以獲利等語，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於111年5月3日9時27分許，匯款100,000元至系爭帳戶，後遭提領一空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得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與暱稱「叮噹」之人，供該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致原告遭詐騙10萬元而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48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核閱屬實，又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成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8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至28頁；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）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採信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

0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
0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
03 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
04 已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系爭帳戶資料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
05 稱「叮噹」之人，可能幫助「叮噹」遂行詐欺、一般洗錢犯
06 行，仍基於幫助犯詐欺、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，將系爭
07 帳戶資料交由該人使用，並由該人持之詐騙原告100,000
08 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被告應視為共同侵權
09 行為人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騙之款項100,000
10 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(二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13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；給付無確定期限
14 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
15 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
16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
17 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
18 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
19 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又刑事附帶民
20 事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3月6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13
21 頁）。基此，原告請求100,0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
22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23 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00
25 0元，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6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8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29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30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

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說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甄廷